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峻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3  
2、4733、550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峻銘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為如附表一「沒收」欄之沒  
收。

事 實

一、梁峻銘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2時17分許，前往花  
蓮縣○里鎮○○街00號由丙○○所經營之「牛哥小火鍋」  
內，徒手竊取置放在櫃檯抽屜內之iPad Pro平板電腦1臺(市  
價新臺幣【下同】28,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7月12日0時16分許，前往花蓮縣○  
里鎮○○街00號由丁○○所經營之「夾熊飽樂園」夾娃娃  
店，徒手竊取黃士千堆置在夾娃娃機臺上之濕紙巾1箱及公  
仔1盒，惟經黃士千透過遠端監控設備發覺上情並出言制止  
後，梁峻銘始將竊取之物品留置在店內，隨即離去，其竊盜  
犯行因而未遂。
- (三)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同年8月8日0時38分許，前  
往花蓮縣○里鎮○○街00號玉里火車站內由吳佳霖所管理之  
「秋月商店」內，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使用之十字起子、塑膠  
槌子(遺留於案發現場，惟未據扣案)撬開櫃檯收銀機之錢櫃

01 (抽屜)，竊取現金1,550元，並致令錢櫃不堪用，得手後隨  
02 即離去。

### 03 理 由

#### 04 一、程序部分：

05 被告梁峻銘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6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  
07 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08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院卷第77-78頁)，  
09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改依簡式  
10 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1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2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13 敘明。

####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梁峻銘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16 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曾奕棋、告訴人黃士千、告訴代理人  
17 吳佳霖(即「秋月商店」之副店長)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  
18 並有「牛哥小火鍋」店之現場蒐證照片、被告行竊時穿著照  
19 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遭竊iPadPro裝置資訊；「夾熊  
20 飽樂園」店之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秋月  
21 商店」之現場蒐證照片、玉里火車站及附近路口監視畫面截  
22 圖、「秋月商店」監視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23 花蓮分局玉里派出所製作之「秋月商店」遭毀損及竊盜平面  
24 位置圖等證據為證(見警一卷第9-18頁、警二卷第9-15頁、  
25 警三卷第9-35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  
26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9 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30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  
31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第354條毀損

01 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0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3 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  
0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玉簡字第18號判決判  
06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1月12日徒刑執行完  
07 畢，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衡酌上開前案  
09 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相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  
10 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知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  
11 程度應予提升，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  
12 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  
13 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  
14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否則  
15 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  
16 告所犯上開之罪，加重其刑。

17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雖已著手實行竊盜行為而不遂，  
18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已論以累犯之前案  
20 (此部分不重複評價)外，另有恐嚇、贓物、妨害性自主、  
21 公共危險、妨害公務、不能安全駕駛、傷害等前科，此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見院卷第13至39頁)，  
23 素行非佳，其竟仍不知警惕，徒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24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5 尚佳；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需扶養家  
26 人，從事回收業之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28 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30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01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2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03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04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05 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經查，被告目前有多起案件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  
07 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判決確定(見前揭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而上開案件與本案被告所犯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  
09 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  
10 檢察官一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

###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取之iPad Pro平板電腦1臺、就  
13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竊取之現金1,550元，均為本案之犯罪  
14 所得，且未扣案並發還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行竊時所使用之十字起子、塑膠槌  
18 子各1把，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供稱其在現場取  
19 得(見警三卷第2頁)，且該物未扣案，亦非違禁物，爰不予  
20 宣告沒收或追徵。

###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犯罪事實 欄一、(一)	梁峻銘犯竊盜罪，處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iPad Pro 平板電腦1臺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犯罪事實	梁峻銘犯竊盜未遂	

(續上頁)

01

欄一、(二)	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欄一、(三)	梁峻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55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編號	卷目名稱	代稱
1	花蓮縣○○○○里○○○里○○○○○○○○000000 0000號卷	警一卷
2	花蓮縣○○○○里○○○里○○○○○○○○000000 0000號卷	警二卷
3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鐵警花分偵字第 000000000號卷	警三卷
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33號卷	偵一卷
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32號卷	偵二卷
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03號卷	偵三卷
7	本院113年度易第493號卷	院卷